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06號

上訴人 詹明杰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被上訴人 翰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股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1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27
10 日簽訂購股協議書，已就上訴人自被上訴人退股結算之糾
11 紛，相互讓步達成協議，被上訴人已依該協議書交付上訴人
12 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465萬7,727元之支票10紙予上訴
13 人，上訴人承諾不得藉任何理由再向被上訴人索取費用。上
14 訴人以該協議書計算基準有誤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51
15 萬元本息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16 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8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19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
20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未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
22 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上訴人指摘原審未依其聲請查調被上
23 訴人報稅資料、被上訴人總經理黃世彥之銀行帳戶明細，未
24 命被上訴人提出相關商業帳簿，及未訊問證人即見證上開協
25 議之鄺長春律師，乃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3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31 法官 吳 美 蒼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